

12家庭17孩!人贩子余华英拐卖儿童案重审

# 贩卖的第一个孩子 竟是自己的亲生儿子

11日上午10时,备受社会关注的余华英涉嫌拐卖儿童案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开庭。公诉机关指控,余华英在原有查明事实基础上,另涉新的拐卖儿童案件,其拐卖的儿童人数从11名增至17名。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妞花等被害人到庭参加诉讼。



作,家中无人照顾的孩子。而这其中就包括杨妞花。

1990年,住在贵州省贵阳市的杨妞花家隔壁搬来了一对母女。这位阿姨经常趁杨妞花爸妈不在家的时候,带着女儿找她来玩。而这位看似温柔的阿姨正是余华英。一天余华英提出要带杨妞花去买织毛衣的签子。而等俩人上车之后,曾经温柔的阿姨却忽然换了一副面孔。1995年冬天,余华英以3500元的价格,通过中间人把杨妞花卖给了河北邯郸一户姓李的人家。但她一直记得在贵州的父母和姐姐。

22岁时,杨妞花组建了自己的家庭,深刻体会到了为人父母对子女深沉的爱。2012年,她决定寻找家人,联系志愿者、发布寻亲信息、采血入DNA库。2021年3月,她在短视频平台发布寻亲视频,被堂妹和表姐刷到,也终于联系上了自己的亲姐姐。然而,正当杨妞花满怀期待准备回家认亲时,姐姐却告诉她,在她被拐走后一年,父亲就郁郁成疾去世了,1998年,精神备受打击的母亲也去世了。杨妞花发誓,一定要找到当年拐卖她的人。

2022年6月,杨妞花来到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报案。根据杨妞花提供的线索,贵阳警方在邯郸找到了曾经拐卖杨妞花时的中间人王某,王某供述了有关余华英的线索,并交代了余华英拐卖儿童的情况。2022年6月29日,贵阳警方对余华英开展网上追逃,同年6月30日,余华英在重庆市大足区被当地警方抓获。

**正义虽迟但到 被捕后更多犯罪细节曝光**

2022年余华英落网时,她的同伙龚显良已于2002年去世,然而公安机关发现,龚显良的去世并没有让余华英收手。2004年,她在云南再次拐卖儿童作案时被抓,但当时她隐瞒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只被判处了有期徒刑8年。

2022年余华英再次被捕。2023年9月18日,该案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对被告人余华英以拐卖儿童罪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余华英认为量刑过重,当庭表示上诉。2023年11月28日,该案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

在司法审判的同时,公安机关始终没有停止对余华英的调查。就在二审的过程中,公安机关又发现了余华英在云南省还涉嫌拐卖其他儿童的犯罪事实。2024年1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作出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专家说法 重审余华英拐卖儿童案 “罪无遗漏”体现司法公正**

重审是一个怎样的法律程序?会不会对余华英的量刑造成影响?如果不发回重审,而是直接二审中对新发现的

的犯罪事实进行审判,可以吗?对于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

程雷表示:“发回重审从名字上大家都能听出来,它是一个重新审判的过程。是又出现了新的事实,比如说她到底是拐卖了17名儿童,还是只拐卖11名儿童?在事实上是有争议的,需要通过严格的审判程序重新去查明。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案件发回重审的具体情形,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那发回重审后,案件将经历怎样的法律程序呢?和之前的一审是否有区别呢?

程雷认为,重审后案子又回到了一审的过程,一审结束以后被告人还有上诉的权利,检察机关有抗诉的权利。又重新开始了这么一次过程。重新审判,一审法院应该更换合议庭,原来的审判人员都不能参加新的合议庭。

有网友提到,新发现的犯罪事实直接在二审中进行审理,是否可以呢?是否不用发回重审呢?

程雷表示,二审法院它要考虑到如果不发回重审,在二审当中可以把这个案子了结了。但是其实对被告人而言的话,对新的事实她实际上没有上诉权了,也就剥夺了她的上诉权,所以发回重审对查明事实和保障被告人她的上诉权是一个双赢的结果。

发回重审后,对被告人的量刑是否会影响呢?

程雷分析道,取决于法庭的证据的调查和法律的适用,不排除这种最后的定罪量刑的刑期发生变化。但是总体上看这个案子,其实已经用了最高刑,然后附加刑也是没收个人财产,其实已经是顶格在适用了。

另外,还有网友提到,余华英一审已经被判处死刑,这已经是最高刑罚了,还有必要发回重审吗?

程雷表示,可能很多人觉得这种案子都已经顶格适用法定刑了,为什么因为发现了新的事实要重审?其实一次审判不仅是对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宣判,也是对被害人权益的一种抚慰和补偿。第一次审判的时候,只对11名被害人的权利进行了抚慰和救济。但是又发现了6名被拐卖的儿童,这6名被拐卖的儿童及其家庭,他们因为犯罪遭受的损害也应该进行补偿和救济。所以这次新的审判把他们追加进来,使他们实现公正,所有的被害人及其家庭都应该从审判中获得正义。能够救济更多的被害人受到的损害和权利受到的侵害,然后让更多被害家庭受到的冤屈得到伸张,也更加严格地遵循了我们的法定程序原则。

## 虚假宣传 “东北雨姐”被罚165万元

记者从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针对近期网络反映的本溪雨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姐传媒”)直播带货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开展的调查已得出调查结论并依法进行了处罚。

据调查,雨姐传媒与朝阳县六河粉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河公司”)签订《直播推广服务协议》,为六河公司直播推广红薯粉条。经检验,其直播推广的红薯粉条送检样品未检出红薯源性成分,检出木薯源性成分,其他检验项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经查,雨姐传媒在直播中宣称红薯粉条“除了红薯淀粉、饮用水、食用明矾,没有乱七八糟的”“质量雨姐给你把控”等,与事实不符,属于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拟决定对雨姐传媒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共计165万元的行政处罚。

2.责令雨姐传媒暂停经营限期整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因红薯粉条生产企业在在外市,按照地域管辖原则,将相关线索移送属地相关部门核查处理。

据央视

## 骗子盯上短视频 警惕骗局穿新衣

随着网络技术日新月异,短视频与视频直播已深度融入人们日常生活中,成为分享点滴、展示自我、消费购物的重要平台。与此同时,这也给诈骗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不断翻新诈骗手段,通过精心伪装身份、设计诱人任务,使受害者陷入虚假投资深渊。昨天,公安蓟州分局以案说法,揭开诈骗新手段,提示市民看好“钱袋子”,以免上当受骗。

### 轻信“内部消息”中圈套

蓟州区的周女士平日喜欢拍摄视频,记录分享自己的生活点滴。近日,短视频平台的一名男粉丝,通过私信渐渐走进了她的世界。很快,两人熟络起来,对方不仅向周女士分享日常动态,还展示了自己的荣誉身份,配以威武阳刚的照片,这让周女士心生敬意与信任。没多久,对方提到近期金价不断攀升,想趁机投资黄金,却因身份限制不便直接购买,请求周女士代为购买金条作为投资。出于对对方身份信任,周女士欣然应允。很快,对方分成几笔,将总额35万元的款项汇入周女士的银行账户。收到汇款后,周女士便立即前往金店,购买了总额近34万元的金条,并按照对方的指示,通过网约车将所购金条运往对方几位“朋友”手中。对方的一句“跑腿费您留着”,更让周女士觉得遇到了贵人。没几天,对方又抛来橄榄枝,向周女士介绍了一个“稳赚不赔”的挣钱门路来答谢她的帮助。他的一位朋友在某知名连锁金店黄金期货交易平台就职,掌握该公司黄金期货交易的“内部消息”,能精准预判价格波动。这番言辞瞬间将周女士拉入暴富的美梦中。她将自己多年积蓄共计90余万元,悉数转入对方账户,梦想着即将到来的丰厚回报。直到周女士满怀期待地提取收益时,却发现已被对方拉黑。那一刻,她才恍然大悟,赶紧报了警。

案发后,公安蓟州分局快速收集相关证据,积极侦查案情,以尽快破案,为群众挽回损失。

### 兼职直播“创业”落陷阱

蓟州区的孙先生是位普通上班族,于工作之余,总爱在快手上浏览各类视频。近日,当他沉浸在视频中时,一个意外视频通话请求打破了宁静。屏幕那头,一名自称是“光合培训师”的年轻男子,言辞恳切地介绍一项名为“光合计划”的短视频创业项目,视频平台为了响应国家号召,用真金白银回馈参与者,只要参与并完成简单的任务,即能赢得高达3000元的奖励。孙先生越听越心动,想着有“政府背书”的创业项目应该没问题,既能打发时间又能赚点外快,何不试试?于是,他按照对方的指引,一步步进行操作。第一步,他按照要求开通了快手直播权限。随后,对方又引导他向平台充值,购买大量快手币,理由是这将作为任务的一部分,用于提升直播间的活跃度。紧接着,对方要求孙先生在直播间内发起口令红包,并保证完成任务后将全额退还。孙先生虽有疑虑,但在高额奖励的诱惑下,最终还是选择了相信。他满怀期待地在直播间内发放了近万元的口令红包,这些红包一经发出,便迅速被观众一抢而空,瞬间将直播间内的气氛推向高潮。然而,当孙先生满心欢喜地联系对方,询问退款事宜时,却发现已被对方拉黑。懊悔过后,孙先生赶紧报警。

目前,蓟州警方正在进一步侦办这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本报综合消息

### 漏罪重审 被拐儿童从11名增至17名

据记者了解,法院所说的原判漏罪,指的是余华英涉嫌拐卖的儿童从11人增加到17人。央视记者独家获取了之前一审、二审的庭审画面,庭审中,余华英拐卖儿童的犯罪过程被详细披露。应该很难会想到,余华英贩卖的第一个孩子竟然是她的亲生儿子。

余华英,1963年出生于云南,21岁时她与重庆男子王加文结婚,后生下一女。1992年,王加文涉嫌盗窃被抓后,余华英开始外出打工,并结识了龚显良。两人同居期间,余华英生下一个男孩。而就是这个她的亲生骨肉,竟成了她和龚显良面对生活拮据时贩卖的第一个孩子。通过中间人,他们把自己的亲生骨肉送到了河北邯郸,换得了五千元报酬,也开启了他们拐卖儿童非法敛财的罪恶之旅。

从1993年到2003年十年间,余华英和龚显良、王加文多次前往贵州、云南、重庆等地拐带儿童,他们往往会选择在一个城市租房住一段时间,然后混入当地社会圈子,物色潜在目标。

贵州省都匀市的这座百子桥有着200多年的历史,是当地人祈福求子的地方,可就是在这座象征好运的桥边,余华英和龚显良拐走了当地人陈丙连的儿子。

### 用一根冰棒骗走5岁男孩 令其家庭破碎

1994年7月19日,陈丙连在百子桥上摆摊做生意,因无人在家,她11岁的大儿子肖正涛带着5岁的弟弟肖正俊在百子桥附近玩耍,这时突然出现了三个陌生人,热情地递给孩子冰棒。几分钟的时间,陈丙连的小儿子就被一根冰棒拐走了。

陈丙连回忆道:“到处发寻人启事,车站发得多,火车站、汽车站到处去发。当时我才三十几岁,我儿子丢了三天,我头发全白完了。”此后二十余年,夫妻俩几乎花光了所有的积蓄寻找儿子,辗转福建、山东、广东多地。夫妻俩一边照顾大儿子,一边寻找小儿子,在漫漫寻亲路上,陈丙连的丈夫遗憾离世。

### 带着女儿拐卖儿童 有5个家庭是两个孩子一起被拐走

一边是被拐走孩子的家庭陷入无尽的痛苦,另一边余华英和龚显良开始更加肆无忌惮、丧心病狂的犯案。在他们拐卖的儿童中,有高达5对是兄弟或者兄妹一起被拐走的。贵州都匀的修鞋匠罗兴珍的一双儿女——华兰和华白就是其中一对。

27年里,罗兴珍为了等待自己的孩子回家,在都匀市长途客运站门口竖起寻亲的牌子,摆摊修鞋。而如今,在公安机关的帮助下,找到了华兰与华白。

据公诉机关指控,余华英每次实施拐卖儿童活动的时候,还会把自己的女儿带在身边。利用孩子之间天然亲近感,拉近与被害人的关系。检察员认为:“利用孩子之间天然亲近感,以一起玩为由将被害人拐走,利用年幼的女儿作为犯罪工具足见其险恶用心。”

### 当年被拐卖儿童 亲手将“恶魔”送上法庭

据公诉机关指控,余华英他们每次作案时,瞄准的大多是父母整日在外工

据央视